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本次同意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部分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切实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修订方案切实可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7 年 4 月 20 日